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6]第 00211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益阳市金盛源竹木加工厂（投资人：刘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投资人： 电话：

单位地址 安化县羊角塘镇羊角社区牛眠组 9 号

经查明，2025 年 3 月，益阳市金盛源竹木加工厂（投资人：刘刚）因修建竹木加工厂，在未办理征占用草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羊角塘镇羊角社区小地名“宿姑组一揪神冲”的草地挖掘毁坏，现已整理成坪。2026 年 5 月 25 日，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草地总面积为：10112 平方米，换算为 15.2 亩。全部为草地，草地范围毁坏程度轻度。该毁坏的草地范围内具备恢复植被条件。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当事人询问笔录、旁证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单位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涉案单位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

证明涉案单位毁坏林地的程度、面积、森林类别及地类

证据四：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明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

证据五：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证据六：租赁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资料证明。

证 明：涉案单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9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行为中较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之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益阳市金盛源竹木加工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9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行为中较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的规定：责令益阳市金盛源竹木加工厂限期于2027年6月11日之前恢复草原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整。（¥31616.00元）。（罚款明细：草原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为260元每亩，15.2亩*260元*8倍=31616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并处草原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因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所以经研究决定处8倍，罚款31616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银行（账号：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